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达市卫办发〔2022〕27号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达州高新区、东部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

根据《达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达市府法组办〔2022〕8号）文件要求，我委拟定了卫生系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详见附件），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 1.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不予免于处罚清单
- 2.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减轻处罚清单
- 3.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从轻处罚清单
- 4.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从重处罚清单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2月30日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4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5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培训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6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行政处罚		首次违法且危害严重，或者违法后果较轻，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7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且危害较轻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8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初次违法且危害较轻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9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		初次违法且危害较轻并及时改正的。	《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10	首次发现生活饮用水指标检测项目超标项目1项且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1	<p>未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的，或者安排未经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的；</p>	<p>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初次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的，或者安排未经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的；（四）未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索取公共场所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等级信息的。</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4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 results 和卫生信誉度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培训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卫生法律知识培训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p> <p>(五)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p> <p>(七)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p> <p>(八)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等级的。</p>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实证》的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2）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立功表现的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实证》。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2	未按时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健康档案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未按时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健康档案，涉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累计2人次的，未造成放射卫生事故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医疗机构未对相关法律、安全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人员在3人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2900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未参加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人员在3人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2900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专业知识和安全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医疗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保存的处罚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内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3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防护设备或职业应急救援设施的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防护用品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未造成职业卫生事故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4	未按规定清洗、消毒供水设施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内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款
5	公共场所未按规定对公共空气、微小气候、水质、噪声、顾客用品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 卫生监督员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的公共场所以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从重处罚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重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因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受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罚的；2.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医疗活动的；3.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安全泄露的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安全泄露，使患者卫生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2.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完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3.医疗卫生信息安全泄露，且造成严重后果的。4.其他严重信息安全泄露、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安全泄露，且存在买卖医疗信息牟利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安全泄露，或者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完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